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

聲請人 林楷峯

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莊凱鈞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楷峯自民國115年4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22萬3,141元。  
02 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1萬5,683元，聲請人現為蛋農，每  
03 月收入約1萬9,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  
04 時間內清償債務。又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05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號)不成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06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7 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7月1日向本院  
10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2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13 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號調解程序筆  
14 錄、更正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卷第9至11頁、第17至  
15 21頁、第29至40頁、第65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  
16 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  
17 揭規定，先予述明。

18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9 萬元之上限：

20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21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22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  
23 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24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25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26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8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22萬3,141元。經  
29 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  
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1萬8,409元、玉山商業  
3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43萬4,466元(卷第53至59頁)，上揭

01 無擔保及優先債權金額共計65萬2,875元，與聲請人先前陳  
02 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03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為  
04 65萬2,875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  
05 200萬元之上限。

06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7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1萬9,000元（含國保年金5,683元），  
08 名下有郵局存款1萬780元等財產，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  
09 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  
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民事陳報(1)狀、郵政存  
11 簿儲金簿、收入切結書等在卷可稽（卷第17至19頁、第23至  
12 27頁、第73至83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1萬9,  
13 000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4 2.又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000元，  
15 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6 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17 3.故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1萬9,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萬  
18 8,000元後，每月僅餘1,000元，顯不足以於短期內清償上開  
19 債務本金及每月所生利息，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  
20 債務之情事無訛。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2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4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5 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  
26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